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現時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手頭上的訂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現時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收益下跌至少30%；及(ii)列車及鐵路業務的相關的資產減值虧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億5千萬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作出，而有關資料須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落實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佈。上述數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評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馮小暉先生及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